沐川县农业局

沐川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

工作方案

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，根据乐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和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通过实施绩效管理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、政策落实进展，客观评价实施成效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，查找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下一步推进政策落实、完善项目运行机制的建议，持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**

严格按照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自评表》的各项指标，客观公正的开展自查工作，采用规范的评估程序和方法，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。

（**二）定量定性、综合评价**

对评估指标尽量量化，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。对过程和结果以及反映成效的关键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，对政策项目绩效做出综合评价。

**三、内容与指标**

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共设立一级指标4项、二级指标13项，主要评估制度建设、重点工作、执行实施、实施效果等内容，同时设置扣分项及一票否决。

**四、方法与程序**

（一）县农业局按绩效指标逐项排查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形成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每年12月2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、自评得分表和典型的制度、做法和经验等资料一并上报市农业局。

（三）依据评估结果，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和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建议，并运用于下一年度绩效管理的全过程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县农业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，农机化发展股、纪检监察室等负责人为成员。

**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**县农业局将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将责成相关乡镇限期整改，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。

沐川县农业局

2018年7月19日